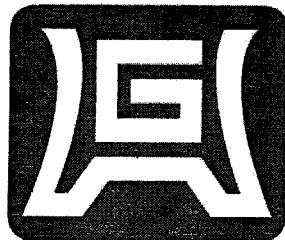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0-7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0-7号

致：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以下简称“产权鉴证意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



國楓凱文
GRANDWAY

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补充2014半年报后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

行人新发生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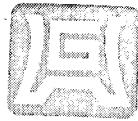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查验

本所律师现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2720号）及发行人自2014年6月至今新发生的事，对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查验，具体查验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沈阳萃华金银珠宝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2008年7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持有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2004年9月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



國楓凱文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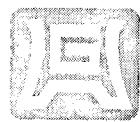
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萃华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普天健的前身）出具的《审计报告》（辽天会内审字[2008]S257 号）所审定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44,422,844.83 元，按照 1.278:1 的比例折为 113,000,000 股股份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辽天会证验字[2008]S258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以萃华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查验，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英杰先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 2720 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国旅凯文
GRANDWAY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金银制品、氯化金、金银饰品、珠宝、铂首饰、钯首饰、工艺品、电工触头、石钢玉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旧首饰收购、兑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2210-00219372），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帐号：330100700924501102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公司”）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40-00515935），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账号为：400002380920014588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峰公司”）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



理部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账号为：7221010182600089539；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城”）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账号为：211111202018010053767。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企划工程部、行政办公室、采购部、自营业务部、财务部、终端运营部、连锁加盟部、批发部、工厂、质检部、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并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内部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及其配偶郭琼雁、儿子郭裕春，控股股东深圳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在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存续的情况下，将不会直接或者参与设立其他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的企业；并且保证在发行人将来扩大业务范围时放弃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业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指引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上述内控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



国枫凯文
GRANDWAY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之辅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及本所对发行人所进行的上市辅导之效果及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发行人进行的上市辅导验收，同时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对发行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对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所提供的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全监督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國楓凱文
GRANDWAY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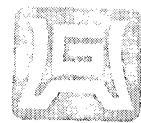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查验，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 2720 号)，并经对发行人书面承诺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 2720 号)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2721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

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 2720 号)，并经对发行人所提供相关材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发行人财务报表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经对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合同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完整，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对关联交易进行恰当披露，发行人现时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 2720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76,941,599.87 元、87,149,535.62 元、110,825,246.53 元和 43,694,945.70 元；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5,187,023.72 元、87,073,781.42 元、103,673,820.98 元和 40,606,692.3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国枫凯大
GRANDWAY

6、根据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以及

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 2720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970,584.22 元、168,476,929.60 元、598,719,211.90 元和 354,300,196.27 元,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3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和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 2720 号),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3,646,578.85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和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 2720 号),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和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 2720 号)及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材料、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的证明文件的查验, 发行人依法纳税, 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

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2、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和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13、根据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 2720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经查验，201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设直营店项目。2011 年 3 月 1 日，沈阳市服务业委员会向发行人作出《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增设直营店项目确认书的备案》(沈服备发[2011]1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发行人增设直营店项目总投资为 30,04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募集资金不能满



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发行人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

2012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议案延期一年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延期一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化。

2013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议案延期一年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延期一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化。

2014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项目如下：

- (1) 投资人民币7,904万元用于沈阳市铁西区店（专卖旗舰店）项目；
- (2) 投资人民币2,424万元用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项目；
- (3) 投资人民币5,305万元用于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项目；
- (4) 投资人民币3,889万元用于长春市重庆路店（专卖旗舰店）项目；
- (5) 投资人民币2,530万元用于成都市春熙路店（专卖旗舰店）项目；
- (6) 投资人民币3,994万元用于济南市泉城路店（专卖旗舰店）项目。
- (7) 投资人民币13,444万元用于茂业国际战略合作店（店中店）10个店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发行人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

2014年4月8日，沈阳市服务业委员会向发行人作出《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增设直营店项目确认书的备案》（沈服备发[2014]1号），同意对发行人上述增设6家直营店及与茂业国际战略合作增设10家直营店事宜予以备案。



国枫凯文
GRANDWAY

2、根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分析及审批部门的相

关意见，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表述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审批部门的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表述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关联方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7、经对发行人所提供材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正在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申请设立专项账户，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项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对发行人新发生事实的查验

(一)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变动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沈阳华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杰置业”）申请解散注销

经查验，由于华杰置业自成立以来始终未开展实际业务，且取得萃华金店（总号）所处商业地产的使命已经完成，2014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解散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沈阳华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解散注销华杰置业。

2014年6月23日，华杰置业股东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14年6月26日，华杰置业在《沈阳日报》发布了《注销声明》。

2014年6月16日，沈阳市大东区地方税务局发出《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大地税登[2014]423号），准予华杰置业税务注销。

2014年8月13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华杰置业注销登记。

2、深圳萃华公司的参股公司变动情况

(1) 经查验，深圳萃华公司现时持有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金创展控股公司”）1.4229%的股份，深圳中金创展控股公司注册资本22,560万元，由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53家珠宝企业和4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公司法定代表人：郑伟春；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


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市场营销策划；保付代理（非银行金融类）；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查验, 发行人董事长郭英杰在深圳中金创展控股公司兼任董事职务。

(2) 经查验, 深圳萃华公司现时持有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珠宝贷公司”)2.3256%的股份, 深圳珠宝贷公司注册资本43,000万元, 由深圳中金创展控股公司等16家珠宝企业出资设立, 深圳萃华公司参股的深圳中金创展控股公司持有深圳珠宝贷公司46.5116%的股份。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 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 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华杰置业已依法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深圳萃华公司新发生的参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经查验, 2014年5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总经理2013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13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解散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沈阳华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和《公司2013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财务预算报告》。

2014年6月19日, 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13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财务预算报告》和《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经查验, 2014年7月2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

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郭英杰、李玉昆、周应龙、马俊豪、郭有菊、郭裕春为董事、王君、郭颖和孙长江为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郝率肄、张秋静为监事，金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经查验，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郭英杰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李玉昆、周应龙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李玉昆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董事长提名郭裕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总经理提名彭凯、王成波、杨阳、胡永红为副总经理、郭裕春为常务副总经理、锡燕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郝率肄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经查验，2014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华普天健会计师（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2013、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三）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英杰、李玉昆、周应

龙、马俊豪、郭有菊、郭裕春为董事、王君、郭颖和孙长江为独立董事；选举郝率肄、张秋静为监事，金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发行人董事、监事换届选举过程详见本章第（二）节。

2、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英杰为董事长，李玉昆、周应龙为副董事长，聘任郭裕春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彭凯、王成波、杨阳、胡永红为副总经理、郭裕春为常务副总经理、锡燕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郝率肄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选举、聘任过程详见本章第（二）节。

3、关于发行人新任两名独立董事的简介：

郭颖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3 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兼任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孙长江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律师，现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主任，兼任辽宁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沈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辽宁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沈阳工学院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辽宁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辽宁省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4、经查验，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根据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情况，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情况如下：审计委员会由郭英杰、王君、孙长江三人组成，其中召集人由王君担任；战略委员会由郭英杰、李玉昆、郭颖三人组成，其中郭英杰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郭英杰、王君、孙长江三人组成，其中王君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君、郭颖、周应龙三人组成，其中郭颖担任召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或聘任、



国根凯文
GRANDWAY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且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且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合同 / 黄金租 赁合同编 号	保证、抵(质)押 合同编号	担保人及与借款人关联关 系	担保方式
1	交通 银行 辽宁 分行	发行 人	辽交银中 街 2014 年 贷字 013 号	辽交银中街 2014 年 保字 013 号-1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翠艺 公司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 保
				辽交银中街 2014 年 保字 013 号-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华峰 公司	
				辽交银中街 2014 年 保字 013 号-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英杰	
				辽交银中街 2014 年 保字 013 号-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郭 琼雁	
2	交通 银行 辽宁 分行	发行 人	辽交银中 街 2014 年 贷字 015 号	辽交银中街 2014 年 保字 015 号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翠艺 公司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 保
				辽交银中街 2014 年 保字 015-1 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萃 华公司	
				辽交银中街 2014 年 保字 015-2 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华峰 公司	
				辽交银中街 2014 年 保字 015-3 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英杰	
				辽交银中街 2014 年 保字 015-4 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郭 琼雁	
3	广发 银行 沈阳 分行	发行 人	E9041-100 -14004	BZE9041-100-1400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翠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 保
4	交通 银行 上步 支行	深圳 萃华 公司	上步 4432014N0 05 号	上步 4432014B005 号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翠艺公司、实际控制 人郭英杰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国 凯 GRAN D WAY	广发 银行	深圳 萃华	银额贷字 第	银最保字第 10202214012-0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英 杰；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 保

	深圳分行	公司	102022140 12	银最保字第 10202214012-04		保
--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新签署的关联担保合同均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银行借款行为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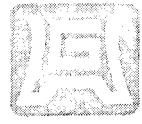
1、特许经营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深圳萃华公司共与 339 家加盟商（加盟店）签署了《萃华金店特许经营合同》，其中发行人 150 家，深圳萃华公司 189 家。发行人、深圳萃华公司与各加盟商（加盟店）签署《萃华金店特许经营合同》，《萃华金店特许经营合同》均采取统一的格式，对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的特许区域与营业地、特许经营期限、特许产品、商标使用费及履约保证金、知识产权的授予与使用、经营资格、开业指导培训、宣传促销、货物配送与检测、商业秘密保护等特许经营的核心内容做了具体约定。发行人、深圳萃华公司与上述加盟商（加盟店）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已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商务部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1210100911000012。

2、专柜、店中店合同

(1) 经查验，201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乐天百货（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天百货”）签署《乐天百货专柜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在乐天百货一层第 1-B-04 号铺位（使用面积 98 平方米）设置专柜，由乐天百货同意经营管理销售。专柜专用于销售“萃华金店”品牌产品，合同期间：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双方同意专柜内商品结算款为当月销售额扣除乐天百货的扣率金额部分。

(2) 经查验，深圳萃华公司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签署《场地租赁合同》，双方约定茂业商厦向深圳萃华公司出租位于茂业百货南山店一层面积 114.97 平方米的柜台，租赁期间：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场地租赁费每月 4.6 万元，如茂业商厦统一收银，租赁费每月从



国凯文
GRANDWAY

深圳萃华公司销售额中直接扣除，深圳萃华公司自行收银的，则应向茂业商厦直接现金缴纳。

(3) 经查验，深圳萃华公司与茂业商厦签署《场地租赁合同》，双方约定茂业商厦向深圳萃华公司出租位于茂业百货东门店一层面积 124.7 平方米的柜台，租赁期间：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场地租赁费每月 12 万元，如茂业商厦统一收银，租赁费每月从深圳萃华公司销售额中直接扣除，深圳萃华公司自行收银的，则应向茂业商厦直接现金缴纳。

3、借款合同、黄金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黄金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合同/ 黄金租赁 合同 编号	贷款金 额	利率	贷款期限	对应保证、抵(质) 押合同编号	保证方/抵押物
1	交通银行 辽宁分行	发行人	辽黄金租 赁 201405	黄金 100 千 克	4.50%	2014.07.07- 2015.01.07	辽交银中街 2013 年 保字 013 号、 辽交银中街 2013 年 保字 013 号-1	深圳萃华公司、深 圳翠艺公司、新华 峰公司、郭英杰、 郭琼雁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保
2	交通银行 辽宁分行	发行人	辽黄金租 赁 201406	黄金 50 千克	4.50%	2014.07.09- 2015.01.09	辽交银中街 2013 年 保字 013 号-2 辽交银中街 2013 年 保字 013 号-3 辽交银中街 2013 年 保字 013 号-4	
3	交通银行 辽宁分行	发行人	辽交银中 街 2014 年 贷字 013 号	授信额 度 12000 万元	以《额 度使用 申请 书》的 记载为 准	2014.07.07- 2015.06.11	辽交银中街 2014 年 保字 013 号 辽交银中街 2014 年 保字 013 号-1 辽交银中街 2014 年 保字 013 号-2 辽交银中街 2014 年 保字 013 号-3 辽交银中街 2014 年 保字 013 号-4	深圳萃华公司、深 圳翠艺公司、新华 峰公司、郭英杰、 郭琼雁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保
4	交通银行 辽宁	发行人	辽交银中 街 2014 年 贷字 015 号	授信额 度 8000 万元，	6.6%	2014.8.11- 2015.8.11	辽交银中街 2014 年 保字 015 号 辽交银中街 2014 年	深圳翠艺公司、深 圳萃华公司、新华 峰公司、郭英杰、



國楓凱文
GRANDWAY
4

	分行			已借款 290 万 元			保字 015—1 号 辽交银中街 2014 年 保字 015—2 号 辽交银中街 2014 年 保字 015—3 号 辽交银中街 2014 年 保字 015—4 号	郭琼雁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保
5	民生 银行 沈阳 分行	发行 人	HJZL20140 72304	黄金 200 千 克	3. 80%	2014. 07. 23- 2014. 08. 22	公担质字第 HJZL2014072304-2 号	公司提供保证金 存款质押合同
6	民生 银行 沈阳 分行	发行 人	HJZL20140 81102	黄金 187 千 克	5. 4%	2014. 8. 11- 2015. 4. 10	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012680 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012682 DB1400000012699 DB1400000012701	深圳翠艺、深圳萃 华提供最高额保 证
7	民生 银行 沈阳 分行	发行 人	ZH1400000 127180	2, 250 万元	6. 60%	2014. 07. 31- 2015. 04. 22	DB1400000012682 DB1400000012699 DB1400000012701	郭英杰、郭琼雁提 供最高额担保
8	广发 银行 沈阳 分行	发行 人	E9041-100 -14004	4, 000 万元	基准利 率上浮 20%	2014. 05. 23- 2015. 05. 22	BZE9041-100-14004	深圳翠艺、郭英杰 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
9	广发 银行 沈阳 分行	发行 人	PMLSY2014 0002-02	黄金 114 千 克	4. 55%	2014. 07. 01- 2014. 12. 31		
10	平安 银行 福田 支行	深圳 萃华 公司	平银福田 综字 20131230 第 001 号	黄金 137 千 克	4. 50%	2014. 07. 11-2 014. 12. 19	平银福田额保字 20131230 第 001-1 号 平银福田额保字 20131230 第 001-2 号 平银福田额保字 20131230 第 001-3 号 平银福田额质字 20131230 第 001 号	本公司、深圳翠 艺、郭英杰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 深圳萃华以财产 提供最高额质押 担保
11	交通 银行 上步 支行	深圳 萃华 公司	上步 4432014N0 05 号	1, 340 万元	7. 68%	2014. 07. 08-2 015. 07. 08	上步 4432014B005 号	发行人、深圳翠 艺、郭英杰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
12	国楓凱 广发 银行 深圳	深圳 萃华 公司	银额贷字 第 102022140	授信额 度 13, 000		2014. 6. 26- 2015. 6. 25	银最权质字第 10202214012-02 银最保字第	发行人、郭英杰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深圳萃华公司

	分行	12				10202214012-03 银最保字第 10202214012-04 银最保字第 10202214012-05	提供保证金质押 担保;
13		银额贷字第 10202214012-01号	3,000 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 40%	2014.6.26- 2015.6.25		

4、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帐面余额为人民币 3,196,373.68 元，主要为应收大连拓峰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横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商厦、肖学朱、深圳宝狮塑胶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2,579,894.52 元，主要为发行人应付沈阳鸿泰宝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葫芦岛市萃华金店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鑫盛缘珠宝有限公司、茂业商厦、河南金隆珠宝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时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必须变更合同或协议主体的情形，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萃华珠宝城、新华峰公司自 2014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材料（包括：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地方税务局综合纳税申报表及各税种的税收通用缴款书等）、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沈阳市大东区国家税务局和沈阳市大东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萃华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萃华珠宝城主管税务机关沈阳市大东区国家税务局和沈阳市大东区地方税



务局出具的《证明》、新华峰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税务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时申报缴纳了各项税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税务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子公司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及补助文件

1、经查验，根据沈阳市《关于印发沈阳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沈专项办发[2011]6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本级服务业引导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沈财指流[2013]2127号)，发行人获得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

2、经查验，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黄金珠宝产业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深圳萃华公司获得罗湖区财政局拨付的提高效益奖励现金扶持人民币 1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新获得的财政补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有关政策的规定。

（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1-6 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 2014 年 1-6 月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缴费基数标准 (元)	缴费比例			缴纳 人数	缴纳金额(元)
		发行人	员工	合计		
养老保险	2014.1—2014.6: 2,495—12,474	20%	8%	28%	309	1,807,046.28
医疗	2014.1—2014.6:	8%	2%	10%	309	801,756.00



保险	2,436—12,180					
生育保险	2014.1—2014.6: 2,436—12,180	0.3%	/	0.3%	309	22,825.32
失业保险	2014.1—2014.6: 2,495—12,474	1%	1%	2%	309	120,718.96
工伤保险	2014.1—2014.6: 2,495—12,474	0.8%/0.35%	/	0.8%/0.35%	309	46,473.21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深圳萃华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缴费基数标准(元)	缴费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元)
		公司	员工	合计		
养老保险	深户 1 月—6 月：1,808—14,754	14%	8%	22%	32	161,434.02
	非深户 1 月—6 月：1,808—14,754	13%	8%	21%	272	808,183.32
医疗保险	综合 1 月—6 月：2,951—14,754	6.2%	2%	8.2%	37	74,989.28
	住院 1 月—6 月：4,918	0.6%	0.2%	0.8%	267	66,917.34
生育保险	深户 1 月—6 月：2,951—14,754	0.5%	/	0.5%	32	3,845.94
	非深户 1 月—6 月：4,918	0.2%		0.2%	272	16,726.96
失业保险	1 月—6 月：1,808	2%	1%	3%	304	91,493.94
工伤保险	1 月—6 月：1,808—14,754	0.4%	/	0.4%	304	18,327.80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 2014 年 1-6 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年份	缴费基数标准(元)	缴费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元)
		发行人	员工	合计		
2013 年 1-6 月	2,558—20,625	12%	12%	24%	308	1,449,012.00

(2) 深圳萃华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年份	缴费基数标准(元)	缴费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元)
		公司	员工	合计		
2013 年 1-12 月	1 月—3 月：1,500—22,976 4 月—6 月：1,600—22,976 7 月—12 月：1,600—22,976	5%	5%	10%	340	868,377.00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

国 楚 凯 文
GRANDWAY

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沈阳市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沈

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我局参加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项社会保险，已按时缴纳了各项保险基金。该公司认真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在 2011 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东管理部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萃华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经查，该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起至 2014 年 6 月在我市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

（九）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及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沈阳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沈环守法字[2014]34 号)，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 288 号)，深圳萃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国枫凯文
GRANDWAY

2、发行人质量监督情况

经查验，沈阳市大东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经查验，沈阳市大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2009 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萃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6 月至今新发生的事实在发行人应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相关新发生的事实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新发生的事实在发行人应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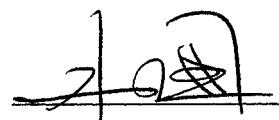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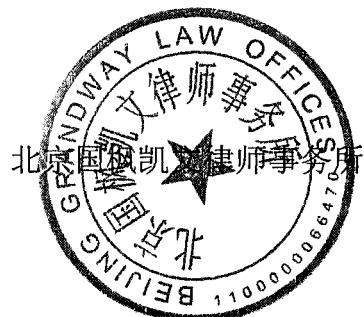
国枫凯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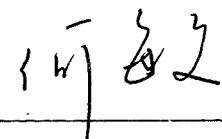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 冠



蒋 伟



何 敏

2014 年 8 月 13 日